廈門高分院推檢抵金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賴院長硃隆暨高分檢駱首席檢察官繼堯於日前率同該院、檢推事齊正凡、徐璧湖、書記官長郭炯、邢精佳等一行，由臺北搭機抵達金門，審理金門地區新受理民刑事上訴案件。

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地檢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暨福建省調查處、金門監獄、金防部軍法組、金門縣警察局等首長均至機場歡迎。

金門院、檢於當日下午三時，先後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工作會報，與新到職推事陳維練宣誓儀式，暨員工慶生會，賴院長、駱首席檢察官分別應邀蒞會指導，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暨法務部施部長啓揚關懷服務戰地司法同人之德意，並主持頒給院、檢員工十至十二月生日者之禮品各一份，祝福生日快樂，同時勗勉同人固守工作崗位，努力推行戰地法治，維護司法優良信譽，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據悉，此次審理案件，計有民事事件三件，刑事案件八件，均已審理完畢。福建廈門高分院賴院長、高檢處駱首席檢察官暨推事、書記官長均已搭機返臺。（美）

花高分院法律座談

黃庭長專題報告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宏揚司法院「第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有關著作權法之研究成果，特於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半，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多季法律座談會，由參與研究歸來之黃劍青庭長作專題報告。

座談會由該院劉惠霖院長親自主持，出席庭、推、書記官等二十餘人，黃庭長報告要點：一、適應科技時代，政府修正著作權法，將電腦程式列為著作物，並得為刑法上偽造文書之客體。二、電腦由輸入、輸出之週邊設備和中央處理機之硬體和軟體所組成，依照「軟體」指令，指揮硬體處理資料執行動作。三、電腦硬體如同人的四肢五官，軟體如人的思想意志。四、電腦特性：速度極快，精確性高，資料存量大，可做複雜重複動作。五、電腦演進結果：硬體體積愈來愈小，執行速度愈來愈快，可靠性愈來愈高，與人類生活愈來愈不可分。六、美國保障著作權措施：空白錄音（影）帶附加權利金。公共場所播放錄音（影）帶須另繳權利金，違者處罰五百倍賠償金。

劉院長於報告後指示同人：司法人員應注意科技發展，吸收新知，才能趕上時代。另於會中討論民事、刑事法律問題各一則，發言踴躍，辯證綦詳，均獲致結論，陳報上級。（致遠）

民主與保防（下）

張錕

嚮往民主自由是可貴的，必應有保衛民主自由的實際作為；忠愛國家是高尚的，必應有服膺忠愛國家的具體表現。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作為一個自由人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有堅定的政治立場，與必要的政治警覺。忠愛國家，擁護政府，保衛我們的民主政體，就是我們的政治立場。現代國民，對保防都具有當然的責任與義務，保防工作是全民性的，任何人不能置身事外。如果我們的高級智識人士，自詡對政治不感興趣，或以沒有政治立場為自傲，在選舉時投小流氓的票，或是為了些許個人私利，甘願受敵人或叛徒所利用，做共匪與臺獨的貓脚爪，危害國家社會，甚至還洋洋得意，標示為「自由民主」，這種糊塗的想法，與麻木不仁的作為，實在是可悲可恥。

當前敵人最主要的陰謀策略，就是要分化我們的團結，破壞我們的和諧。它首先要將我們的人民與政府一分為二，運用千方百計，腐蝕民眾的思想觀念，使人在感覺上，認定政府是統治人民的，是與人民對立的。並且誣指保防工作是特務工作，如同專制時代的錦衣衛，是壓迫民眾，監控民眾的。其實保防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家社會整體之安全，保障全民之利益。凡民主國家都必有保防。保防工作在本質上，與中共的「公安人員」，或是俄共的「格別烏」，大相逕庭。保防工作並無絲毫特權，保防專業人員的使命，在於設計策畫、推動執行，並輔導協助全民做好保防工作。凡民主國家的國民，對保防工作，都應具有責任心與使命感，保防是做為自由人的當然義務。而保防機構與專業工作人員，都是為民服務的。無名、無利、無權，祇有服務與奉獻，這是保防工作的特性，也正是保防工作的偉大之處。如果我們對保防產生誤解與猜疑，我們的保防專業人員，感到沒有名分，沒有權利，祇有無限的責任與義務，而感到不平與抱怨；或是我們的民主自由，就必須遵守法紀，並從事保防的義務，共同來維護我們的民主自由的基石，但對保防採取打小報告，甚至於誣指保防是特務工作，如同專制時代的錦衣衛，是壓迫民眾，監控民眾的。其實保防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家社會整體之安全，保障全民之利益。凡民主國家都必有保防。保防工作在本質上，與中共的「公安人員」，或是俄共的「格別烏」，大相逕庭。保防工作並無絲毫特權，保防專業人員的使命，在於設計策畫、推動執行，並輔導協助全民做好保防工作。凡民主國家的國民，對保防工作，都應具有責任心與使命感，保防是做為自由人的當然義務。而保防機構與專業工作人員，都是為民服務的。無名、無利、無權，祇有服務與奉獻，這是保防工作的特性，也正是保防工作的偉大之處。如果我們對保防產生誤解與猜疑，我們的保防專業人員，感到沒有名分，沒有權利，祇有無限的責任與義務，而感到不平與抱怨；或是我們的民

疏導訟爭達成和解

楊推事龍溪獲推崇

【本刊霧峰訊】分院楊推事龍溪審理七十三年上更(一)字第二三九號地權爭執事件，訟爭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桃園地院暨檢察處鑑於法警負有維護法院大廈安全及法庭秩序、戒護人犯等任務，職責重大，為增進其技能與服務精神，特舉辦為期四週之常年教育訓練，該訓練業於日前結訓，除學科由推、檢擔任講師外，術科方面並聘請桃園縣警察局柔道五段之廖謀煌、徐志宏、黃光窓三名；繼由葛院長頒發獎品給成績優良之前三名，即副警長陳信貴、法警莊正富、林淵琼、法警池英二先生擔任防逃防暴課程教官。以幻燈、示範、實習等方式訓練法警防逃防暴防爆知識，故此次訓練收效頗大。

桃園院檢法警訓練結訓

頒獎成績優良人員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暨檢察處於日前舉辦為期四週之常年教育訓練，該訓練業已圓滿結束。（仁）

該院葛院長及地檢處戴首席並親自對受訓法警作精神講話，同時，共同主持結訓典禮，首先由戴首席代表高檢處頒發獎金及獎狀給七十三年上半年逮捕通緝犯成績優良之法警莊正富、黃光窓二名；繼由葛院長頒發獎品給成績優良之前三名，即副警長陳信貴、法警莊正富、林淵琼、法警池英二先生擔任防逃防暴課程教官。又聘請內政部警政署駐北部四縣市防爆小組組長柔道五段之廖謀煌先生擔任柔道摘拿教官。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叁年拾壹月貳柒日
(73)臺財融第一二三七〇三號

受文者：中國菱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主旨：貴公司請釋大樓使用之電梯設備，得否做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移來　貴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八日中菱總字第〇五七號函及參考內政部七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五〇二八一號函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73)(10)(18)全會法字一一四一號函辦理。

二、查已裝置於大樓使用之電梯設備與建物不可分離，為該建物之部分，地政機關並予納入建物登記，不宜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

袁推事時中病逝

十二月廿二日公祭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袁推事時中，平允，辦案成績優良，深獲長官器重，乃榮陞臺中高分院推事。袁推事身後蕭條，尚有年幼遺孤，臺中高分院暨全院同仁，為其處理善後。並定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於臺中市立殯儀館舉行公祭後安葬。（拯）

仿冒蘋果電腦案

陳威林等分處徒刑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審理美商蘋果電腦公司自訴臺北市日升電腦有限公司偽造各腦公司負責人陳威林、股東陳威信、陳尤彬、林孝杞等各處有期徒刑玖月，均緩刑叁年；貫豪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威信、股東陳逢宜等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均緩刑叁年。判決事實理由指出：

日升電腦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威林及股東陳威信等明知自訴人所產製之蘋果二型(Apple II)電腦，其錄製於積體電路(IC)並裝置於電腦主機中之自動啓動軟體程式，均係未銷售仿冒電腦及翻印書籍，更不知自訴人已取得著作權云云，惟查依下列證據及理由，其此等辯解，均不足採取：

按電腦程式乃以文字符號表達特定內容創意之作品，被告等仿冒之Apolo II型及金寶島型電腦，其使用之軟體程式與自訴人所產製之蘋果電腦教學手册，以上開二種電腦軟體程式而製造Apolo II型電腦為常業。貫豪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金村、股東陳逢宜等亦知自訴人上開電腦軟體程式已向內政部取得著作權執照，仍共同知情陳列銷售擅自翻印自訴人上開二種電腦軟體程式而製造之金寶島型電腦為常業。

被告等雖辯稱：電腦軟體程式非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之著作物，予以重製並非翻印，伊等亦尚未銷售仿冒電腦及翻印書籍，更不知自訴人已取得著作權云云，惟查電腦程式雖形式上係透過電腦機器之操作而表達，與通常之書籍文章不同，但仍不失為文字著作之一種，自屬著作權法第一條所規定之著作物，此觀之內政部准許自訴人就上開二種電腦軟體程式為著作權登記，依下列證據及理由，其此等辯解，均不足採取：

被告等仿冒之Apolo II型及金寶島型電腦，其使用之軟體程式與自訴人所產製之蘋果II型電腦內之有著作權之上開軟體程式完全相同，有財團法人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函之記載可憑，被告等之重製行為，已符合著作權法第卅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構成要件。

著作權法第卅三條所規定之銷售，不僅指販賣而已，並指推銷而言，日升公司將仿冒Apolo II型電腦陳列於公司業務部及展示部推銷，已該當該法條所規定之「銷售」之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七六六〇號刑事判決意旨）。又日升公司有銷售上開翻印之二種版本之翻印書，貫豪公司有銷售其仿冒之金寶島型電腦，理由已詳上述。

被告等均以大量製造銷售仿冒電腦為業，日升公司及貫豪公司且俱以電腦之製造經銷買賣為其主要業務，對於自訴人之蘋果II型電腦及其蘋果電腦教學手册名聞全球，應知必在我國常業及臺北市貫豪實業有限公司共同知情陳列銷售擅自翻印自訴人之電腦程式而製造之金寶島(Golden Formosa)電腦為常業，不服臺北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該院審結宣判，判決日升電腦公司負責人陳威林、股東陳威信、陳尤彬、林孝杞等四人所為，均緩刑參年；貫豪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金村、股東陳逢宜等各處有期徒刑玖月，均緩刑參年。判決事實理由指出：

日升電腦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威林及股東陳威信等明知自訴人所產製之蘋果電腦教學手册，並以上開二種電腦軟體程式而製造Apolo II型電腦為常業。貫豪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金村、股東陳逢宜等亦知自訴人上開電腦軟體程式已向內政部取得著作權執照，仍共同知情陳列銷售擅自翻印自訴人上開二種電腦軟體程式而製造之金寶島型電腦為常業。

被告等雖辯稱：電腦軟體程式非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之著作物，予以重製並非翻印，伊等亦尚未銷售仿冒電腦及翻印書籍，更不知自訴人已取得著作權云云，惟查依下列證據及理由，其此等辯解，均不足採取：

按電腦程式乃以文字符號表達特定內容創意之作品，